

申城宣判最大网络赌球案

■ 涉赌资金近亿元 ■ 28名涉案人被判刑并处罚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张磊 记者 鲁雁南）一月流转赌资近亿元，涉案人数 28 人，申城最大网络赌球案日前在浦东新区法院公开宣判。房广立、郁正秋、孙烨等 28 名被告人因赌博罪，分别被处以有期徒刑 2 年零 8 个月至 9 个月不等，并处不同金额的罚金。

去年 3 月开始，房广立通过孙

烨介绍，从境外赌博网站获得赌博代理账号，并将其提供给郁正秋，再由郁发展下级代理人。孙烨则负责为境外赌博网站代理人

和房广立之间结算赌账、交接赌资。郁正秋获取赌博代理账号后，先后发展吴晓庆、俞华清、王林等 9 人为二级代理人，并由他们再发展各自的三级代理人，构成一个庞大的赌球网络，从中

分成抽头牟利。

去年 12 月，警方接到一条举报电话：“一家酒吧里经常有人聚在一起看球、评球、赌球。”警方立即着手对此酒吧进行了搜查，当场抓获 2 名正在赌球的嫌疑犯，缴获了赌球用的笔记本电脑。笔记本电脑里，多个账号登录境外多家赌球网站的信息，暴露了赌球团伙的蛛丝马迹。

经审讯，两名男子交代出自己的赌球代理身份：“我们在娱乐场所招揽赌徒，并使用自己手中的账号，对世界杯的每场球赛进行押注，之后根据球赛的结果结算输赢。”警方顺藤摸瓜，10 天内将该赌球团伙的 28 名代理一网打尽。直至案发，房、郁、孙等人非法所得金额达 115 余万元。

他查假牌照有绝活

——南汇交通民警张剑勇的故事

电脑显示是空号。

3 天后，张剑勇巡逻时发现这辆车停在路边。他马上要求驾驶员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，驾驶员手一摊，都没带。他打开引擎盖，抄下发动机号一查，这是一辆上网追查的被盗车。

手掂分量

去年 8 月，张剑勇和队友正在巡逻，路边停着一辆白色广本，超车时小张眼睛一扫，后面的牌照很正常，可前面的牌照好像有点不对劲。停车一检查，司机两证都没问题。小张盯住前面牌照看，准备卸下来仔细检查。驾驶员急了：“你们凭啥卸我牌照？”小张回答：“检查是警察的权力，如果你的牌照没问题，我们会放你走的。”

牌照拿到手上，小张心里有了几分底气。这牌照分量有问题，再用手一掂，弯了。小张拿出了单子。

对方情绪激动起来：“你说假的

就假的？我不信！我要投诉你。”小张说：“你要不信，我们一起去康桥考场鉴定。”鉴定结果下来，驾驶员服帖了。原来，他的车牌丢了一个，图方便在网上叫人补办了一个。这个假牌照开了一年多，没想到在南汇被警察看出来了。

钻进车查

张剑勇发现，在处理一些外地牌照大货车交通违法行为时，驾驶员情愿抄告，不愿意当场处罚。这个情况不正常。抄告既要积分又要罚款，程序还麻烦，而当场处罚则要轻得多。为什么？打开电脑，他发现这些车子抄告单开出后，根本不来接受处罚。再一查，最多的一辆大货车居然被抄过 8 次证件。

7 月 10 日，张剑勇碰上一辆大货车，装的是水泥管子。司机的两证都是真的，只是行驶证上的审验章有点异常。他要求司机把车开到交警支队，打开引擎盖，自己钻进去看车大梁，刻车架号的地方装着个铁皮箱，驾驶员解释说是放工具的。卸掉后一摸，又是不易觉察的凹凸感。原来这是一辆发动机和车大梁都被动过手脚的套牌车！

“怎么解释？”他犀利的眼神看着驾驶员。对方低着头说：“你开单子处理吧。”

通讯员 盛建平 张蓉
本报记者 江跃中



七天内三伸贼手

浴室硕鼠熊汀被处拘役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万剑峰）浴室员工利用工作之便频频伸贼手，大肆盗窃顾客随身携带的钱财。日前，奉贤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熊汀拘役 3 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 元。

现年 20 岁的外来人员熊汀在奉贤区南桥镇一浴室工作，一段时间后，他发现不少顾客放在更衣室内的衣物中有钱款，即萌生了偷窃歹念。熊上班时偷偷配制了一把储物箱钥匙，随时准备作案。2007 年 5 月 25 日晚，熊在上班时溜进更衣

室，见四下无人，迅速用钥匙打开一储物箱，从顾客王先生的衣服口袋里窃得现金人民币 1500 元。仅仅过了 5 天，熊手痒难耐，再次暗伸贼手，窃得顾客放在储物箱衣物内的现金 1200 元。

两次轻易得手使熊贼胆大包天。6 月 1 日晚，当他第三次故伎重演窃取顾客钱财时，被顾客发现报案。熊如实交代了一周内三次盗窃顾客钱款 3700 元的犯罪事实。鉴于其能自愿认罪，且退赔了所窃赃款，因此法院依法从轻作出了判决。



昨天，在南京路步行街上，一位家长让孩子爬到树上为其拍照留影，路过的游人见到这种不顾社会公德的行为纷纷摇头。 肖健 摄影报道

一只电话、两张借条，居然让刘菊兰深信不疑——

70 万元寻了个“通天朋友”

愿。2004 年底，一个叫仇国兴的男人因为经常来找刘菊兰的房客，和刘菊兰慢慢也熟悉起来。2005 年初，当仇国兴听说刘菊兰想要买房子后，表现得很热心。“他说有个舅舅是土地规划局的领导，所以他认识很多房产开发商，能通过这层关系买到便宜的楼盘，其中有一楼盘的房子只要每平方米 5000 元就能拿到。”刘菊兰知道这处位于中山公园商圈的楼盘均价早已超过万元，仇国兴的“路道”顿时令她刮目相看。

几天后，仇国兴果然拿来了房产公司瞿总的电话。这个“瞿总”在电话里满口答应以优惠价卖房给她，而且是卖两套。刘菊兰庆幸自己遇到了“通天朋友”。

写下两张借条

刘菊兰虽然文化程度不高，但在社会上浮浮沉沉这么多年，她知道认识一位有“分量”的朋友，无异于开通了一条通向成功的康庄大道。因此当仇国兴告诉她在外面拉关系要花钱，并称自己身体不好经常看病，手头有点紧，想借点钱时，刘菊兰毫不犹豫地答应了。

有了第一次，便有第二次。仇国兴以“肝不好”为由，少则几百多则上千，一次次向刘菊兰伸手借钱。几个月后刘菊兰一算，自己居然被仇陆续借去了十多万元。眼见仇国兴借去的钱越来越多，却根本没有要还的意思，在刘菊兰的要求下，仇国

兴写下了两张借条。

外地打来坐牢的电话

2005 年 8 月，刘菊兰接到仇国兴打来的电话，仇国兴告诉她，自己和一个叫胡秀娟的女人在安徽蚌埠火车站被公安局抓了，他让刘菊兰汇钱到胡秀娟的银行卡里，并表示等他走通关系出来后，肯定连以前欠的钱一并偿还。想到仇国兴如果真被抓，自己借给他的钱岂不是“肉包子打狗”一去不回了？刘菊兰只好依言向胡秀娟的银行卡里汇了几万元钱。后来仇国兴又打电话来，说他和胡秀娟被关到南京的公安局了，又要刘菊兰汇钱，刘菊兰也相信了他。就这样，从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

底，仇国兴骗借了刘菊兰 70 余万元。

揭开骗子真实面目

那么，向刘菊兰前前后后借了 70 余万元的这位“通天朋友”，真实身份究竟怎样？1953 年出生的仇国兴其实是某医院退休工人，1983 年曾因诈骗行为被长宁公安分局劳教 3 年。最初触动刘菊兰神经的“诱饵”：某房产公司瞿总，是仇国兴临时叫来的“演员”，瞿其实是某工厂的仓库保管员。仇国兴的妻子说：“仇国兴的舅舅根本不是什么规划局领导，听戚诚讲已经死了。”

今年 1 月，仇国兴因涉嫌诈骗罪被刑事拘留。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
通讯员 郑晗 黄峥 本报记者 袁玮

静安区法院判决一起家庭债务纠纷

父母帮子女渡难关不是『赠与』

本报讯（特约通讯员 李鸿光 记者 宋宁华）父母帮助儿子、儿媳大宗钱款用于还贷等，到底是长辈给小辈的“赠与”，还是小辈应偿还的“借款”？

静安区法院日前对吴先生夫妇状告儿子小吴、儿媳小刘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，由儿子、儿媳归还购房款、装修款、物业管理费及儿子医疗、护理费等共计人民币 209 万余元。

小吴和小刘于 1998 年结婚，2003 年，小夫妻俩花 55 万元购买了本市江宁路上一处商品房住房。2005 年，他俩又以 99 万元抛售该处房屋，另外购买了其他新房。2006 年 10 月，小刘起诉到法院，要求与小吴离婚，今年年初，小吴身患重病，小刘撤回离婚诉讼。今年 3 月，小吴起诉要求与小刘离婚，该案尚在审理中。

与此同时，今年 5 月中旬，吴先生夫妇以借贷纠纷起诉到法院，称从 1998 年 9 月下旬，儿子、儿媳结婚后多次开口向父母借钱，始终没还，要求儿子、儿媳归还借贷的购房款、装修款、物业管理费及儿子的医疗、护理费等，共计 20 万余元。

庭审中，儿子小吴承认借款属实，认为应该还款。但儿媳小刘却称，该案是因自己与丈夫小吴的离婚诉讼而起，目的是为了自己在离婚诉讼中少分夫妻共同财产。她还认为，公婆既然知道儿子、儿媳从未偿过钱款，却仍然不断给小辈钱，这种“借款”其实就是赠与。小刘还认为，父母为儿子看病付钱，应视为资助。

法院认为，吴先生夫妇要求儿子小吴、儿媳小刘归还购房款、装修款、房贷款及物业管理费，有吴先生提供的汇款单、儿子小吴的借条等为证。小吴和小刘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当小夫妻生活中遇到经济困难，做长辈的父母借钱给他们，帮助他俩渡过难关，做小辈的应心怀感激之情，而非理所当然的认为是“赠与”。

另外，在与妻子小刘分居期间，小吴因住房还贷和患病支出了高额费用，向长辈借款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，于是法院判令儿子、儿媳共同偿还债务。

59 岁的刘菊兰为了结交“有路子”的朋友，两年内被一个叫仇国兴的人骗走了全部积蓄 70 余万元。近日，长宁区检察院以诈骗罪对仇国兴依法提起公诉。

自称能买到便宜房子

几年前，刘菊兰退休了。她看中一处旧厂房，便卖掉自家住房，租下旧厂房，靠对外转租，慢慢有了一点积蓄。

由于没有固定住所，刘菊兰一家三口全成了“袋袋户口”，寻觅一处可以安身养老的住房成了她的心